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更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i) 金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 (ii) 李蔚齊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之委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之內部調遷政策，金強先生（「金先生」）獲提名並委任以取代李蔚齊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金先生，49 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本集團之副總裁及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現為北京建築大學）城市燃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北京工業大學電子與通訊工程碩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金先生於燃氣工程、運營調度及企業安全等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金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北京市煤氣公司擔任管網業務工作，自二零零零年起於北京燃氣集團工作，擔任北京燃氣集團企業安全部副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i) 於最近三年內未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 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之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及其後每年自動續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該服務協議，金先生將可獲得酬金每月人民幣 60,000 元，金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金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先生因北京燃氣集團之內部調遷政策而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歡迎金先生加入董事會及對李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洪濤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錯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